岚舟精密机械（嘉兴）有限公司

章　程

（2025年6月修订）

第一章　总　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保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　公司名称：岚舟精密机械（嘉兴）有限公司。

第三条　公司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岚舟路 88 号 3 幢（教学虚构地址）。

第四条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（¥10,000,000.00），全体股东认缴。

第五条　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；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　公司经营范围：精密机械零部件、液压元件的研发、制造与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第七条　公司营业期限为三十年，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二章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

第八条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缴出资额、出资方式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	出资期限
1	张建国	400	货币	40%	2029年12月31日前
2	李慧敏	250	货币	25%	2029年12月31日前
3	邝翀	200	货币	20%	2029年12月31日前
4	嘉兴汇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0	货币	15%	2029年12月31日前
	合　计	1000		100%	

第九条　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本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。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，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，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　公司成立后，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，并置备股东名册，记载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、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、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等事项。

第十一条　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。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，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、价格、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，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。

第三章　组织机构

第十二条　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，是公司的权力机构。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三条　公司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第十四条　公司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章　附　则

第十五条　本章程经全体股东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自2025年6月18日起施行。本章程一式五份，公司留存一份，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。

全体股东签字、盖章：

股东（签字）：

股东（签字）：

股东（签字）：

股东（盖章）：嘉兴汇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岚舟精密机械（嘉兴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